

# 永昌县办理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 实施方案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1. 改造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1
2. 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城镇新增就业项目 实施方案.....	4
3.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9
4. 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14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 级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17
6. 职工关心关爱“4个1”活动实施方案.....	22
7. 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实施方案.....	26

# 改造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改造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改造提升方式，建设 15 所村级互助幸福院，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断增加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覆盖率和承接能力，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更好满足农村老年人服务需求。

## 二、实施范围

新城子镇新城子村、塔儿湾村、毛家庄村，红山窑镇毛卜喇村、土沟村，焦家庄镇焦家庄村，东寨镇红光新村，六坝镇星海村、团庄村、南庄村，水源镇西沟村，朱王堡镇三沟村、头沟村，河西堡镇大寨子村、鸳鸯池村。

## 三、资金安排

村级互助幸福院政府补助资金每所 20 万元，按照省、市、县 5:3:2 的比例进行分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6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

## 四、实施步骤

（一）筹划准备阶段（2026 年 2 月）。各乡镇精心谋划，合理选址，科学规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一院一案），报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设计、论证、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3月-9月)。县民政局加强指导检查,加大督导力度,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各乡镇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台账,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全力抓好项目实施。

(三) 验收运营阶段(2026年10月-11月)。项目建成后,县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指导村级幸福互助院投入运营、开展服务。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新城子镇、红山窑镇、焦家庄镇、东寨镇、六坝镇、水源镇、朱王堡镇、河西堡镇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定具体负责人员,严把项目流程,确保规划设计、立项招标、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竣工备案、组织验收等资料齐全、手续合规。

(二) 严格资金监管。严格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把工程质量。县民政局和各相关乡镇要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施工、设施设备的质量。县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主体、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评估把关，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严防基建、物资采购等领域腐败问题发生。项目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情况，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 城镇新增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省列为民实事“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城镇新增就业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一）目标任务

采取省级财政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我县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

### （二）实施范围

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甘肃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藏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的“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项目单位范围：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签订劳动合同，按临聘人员管理。

###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 （四）实施步骤

1. 岗位征集。采取人社部门主动摸排和用人单位自愿申报同

步进行的方式，进行初审招聘资格和岗位信息，之后报市人社局复核确认资格，汇总岗位需求信息。

2. 指标分配。根据用人单位空岗信息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进行指标分配，按照“优中选优，适当倾斜”的原则，对往年招用人员多、留用率高、待遇落实好的企业在名额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

3. 供需对接。组织符合招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与纳入范围的单位进行双向对接洽谈，并对拟招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4. 人员上岗。督促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签订劳动合同。县财政局根据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直接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5. 总结评估。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省、市政府检查验收。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9月

#### （七）保障措施

1. 靠实工作责任。县人社局做好项目统筹协调工作，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严把用人单位资质，严格审核程序，从源头把好关口，确保将一批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社会责任感较强的单位纳入政策享受范围。

2. 严格政策要求。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与招聘的毕业生依法

订立劳动合同，为毕业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不低于永昌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2130元/月）。社会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双方承担比例参照城镇企业职工缴费比例执行。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项目人员个人生活补贴。通过本项目招聘的毕业生，可由县人社局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按照依法订立的合同进行管理，享受补贴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毕业生订立的劳动合同，并允许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服务项目、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项目人员工作经历计算工龄。补贴结束后，用人单位应积极吸纳留用已招聘的毕业生。对出现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县人社部门报告。项目招聘人员补贴期未满足自行离岗的，在剩余项目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当进行递补，新递补人员同样享受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项目聘用人员，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聘用，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的生活补贴。

3. 强化监督检查。县人社局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严格审核补贴发放材料，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县人社局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督促指导，保障各项待遇全面落实到位。

## **二、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

### **(一) 目标任务**

2026年，全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

### **(二) 实施范围**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

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本县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 (三) 资金安排

通过2026年省级下达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四) 实施步骤

2026年3月份开始，县人社局定期对城关镇、河西堡镇工作进行调度督促，11月份全面完成任务。

### (五) 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城关镇、河西堡镇

### (六) 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 (七) 保障措施

1. 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落实省市县就业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率，全力促发展稳就业惠民生。严格落实“人社入企服务专员”制度，常态化推送政策，开展缺工岗位归集、培训需求对接等服务。加大惠企稳岗支持力度，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稳定现有就业岗位，鼓励就近就地吸纳就业。支持以新技术手段、

新组织方式，在新就业领域形成的新就业形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2. 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落实和完善扶持重点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多渠道拓展就业领域。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支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推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对外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服务和信息引导，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深化跨区域劳务合作。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 大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推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引导创业实体入驻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给予各类补贴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创业、促就业的作用，简化申报流程，优化服务模式，缩短受理时限，解决创业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着力提高就业数据统计质量。严格执行统计标准，规范统计口径，把好数据录入质量关。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核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永昌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 2026 年高考并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新生进行学业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稳步推进教育帮扶长效化。

## 二、实施范围

（一）入学前须具有永昌县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并以此成绩录取的考生。

（二）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6 级的困难家庭子女（包括：甘肃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须为高考录取期间内（本科 7 月 7 日至 7 月 28 日；专科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在册的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具体以民政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 三、主要内容

（一）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6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二）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6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 四、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资金 36 万元，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和社会募集资金予以保障。

##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 (2026 年 3 月-7 月)。团县委通过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惠民政策。主动联系对接爱心企业、公益基金会和各级团组织，争取助学资金支持，最终将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结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提供的困难家庭考生相关信息，开展入户走访，摸底统计资助学生基础数据。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二) 实施阶段 (2026 年 7 月-9 月)。

1. 确定资助对象 (2026 年 7 月-8 月)。按照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 (高职高专) 录取时间，对 2026 级录取新生，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进行统计确定。

第一批统计对象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 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6 级新生。

第二批统计对象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 (高职高专) 的 2026 级新生。

(1) 由县教育局负责，对具有永昌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 (高职高专) 2026 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审核确认后根据资助标准分类造册。

(2) 由县民政局负责，根据同级教育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册，与享受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

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进行比对，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6级新生审核比对工作于8月10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6级新生于8月25日前完成。

（3）团县委联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对团省委反馈的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并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详细统计学生信息、签订《资助金使用协议》、发放《入学回执单》。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团市委汇总后，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上报团省委审核。

（4）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2. 发放资助金（2026年8月-9月）。团省委根据资助学生名单，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5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具体发放工作由团县委组织落实）。

3. 补充发放（2026年9月底前）。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于因特殊原因未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安排补发资助金。

（三）验收阶段（2026年10月-11月）。

1. 跟踪管理（2026年10月底前）。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

由团县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情况，并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通知受资助学生于 10 月 20 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寄回户籍所在地团委审核。县教育局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再由市教育局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2. 总结报告（2026 年 11 月）。团县委将 2026 年资助项目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

3. 长效关爱（长期）。建立多部门联动长效扶助机制，持续服务受资助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 **七、完成时限**

2026 年 10 月

##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团县委牵头负责统筹资助工作；县教育局负责 2026 级入学新生数量及基本信息的统计汇总；县民政局负责入学新生与困难家庭比对审核。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指定专门部室具体实施，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统计数据。县教育局结合普通高校录取时间，及时、准确统计入学新生名单，并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名

单所列人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比对、审核、统计。团县委做好公示、上报等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团县委、县教育局组织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

（三）完善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规范建立资助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认定材料、资金发放凭证等内容，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有据可查，实现资助工作全程可追溯。

（四）健全监督机制。整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公益、参与公益的良好氛围。

# 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结合全县老年人眼健康需求，为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有效改善老年人白内障患者视力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 二、实施范围

辖区困难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和有居民医保的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 0.3）。

## 三、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由省级统筹拨付，按每人 800 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老年人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住院费用。定点医院按期将患者手术相关资料报送县卫健局，县卫健局审核后会同县财政局向定点医院核拨资金。

##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定点医院（2026 年 2 月）。结合全县实际，确定永昌县人民医院为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定点医院。联系市级眼科质控中心做好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培训。

（二）全面筛查摸底（2026 年 3 月）。县卫健局会同民政局，

组织开展老年人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建立台账并报市卫健委备案。

（三）有序组织手术（2026年3月-11月）。依据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居住地情况，按照就近便利及自愿原则，制定手术时间表，由摸排报送人员所在乡镇或社区医疗机构通知到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老年人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定点医院要做好手术登记，并将患者手术情况每月3日前报县卫健局。

（四）总结验收（2026年12月）。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对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永昌县人民医院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作为本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推动，认真组织开展老年人白内障患者筛查工作，由县卫健局逐级上报备案，省级将根据手术患者备案情况分配手术名额及资金。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项目的宣传力度，通过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在显要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品、入

户面对面宣传等措施，有效提升群众对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的知晓率，使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及家属了解项目内容，积极主动接受手术治疗。

（三）强化质量管理。县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版）》强化医疗质量控制，做好术后护理及出院随访等工作，降低手术并发症和手术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制定风险防控与化解预案，对手术治疗后出现不良反应等意外情况的及时妥善解决。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卫健局要加大对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的工作督导力度，按季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测，对进度滞后的乡镇或村、社区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做到“愿治尽治”。县卫健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强化资金管理，做到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五）强化数据报送。县人民医院要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于每月3日前向县卫健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一）目标任务

为具有永昌户籍、持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的 6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 （二）主要内容

聚焦困难重度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参照中国残联相关目录清单，结合残疾类别精准推进改造。基础改造聚焦居家生活、独立出行、如厕洗澡等核心需求，实施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加装坐便器、淋浴设施及安全扶手等急需设施；智能化改造围绕生活自理与社会参与能力提升，针对性安装智能化设备，科技赋能残疾人日常生活，全面增强残疾人生活便利性与幸福感。

### （三）资金安排

中央彩票公益金 21 万元，其余 9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1:2 配套。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3 万元，从 2026 年金昌市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永昌县配套 6 万元，从县级资金中列支。

### （四）实施步骤

1. 核准需求，完善个案（2026 年 1 月 - 3 月）。充分发挥乡镇

残联专职委员和村（社区）爱心助残员力量，逐一入户核查评估，正式确定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2. 阳光透明，确定机构（2026 年 3 月）。县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具备项目承接资质和承接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机构（企业）中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并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机构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3. 加强指导，精准实施（2026 年 3 月 - 9 月）。县残联指导监督实施机构按照改造方案和改造标准及要求精准实施改造，确保在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对改造户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规范录入数据系统。

4. 整理资料，评估总结（2026 年 9 月 - 10 月）。县残联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回访改造户家庭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意见和建议，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上报验收报告和项目总结。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 （六）完成时限

2026 年 10 月

#### （七）保障措施

1. 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按改造进度予以支付。

2. 强化督促检查。县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上级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3.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

###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中筛选1个符合条件的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服务项目等标准条件，推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

### （二）改造要求

1. 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3. 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镇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4. 运营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提供日间生活照料、膳食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心理疏导、文化娱乐等服务。

###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功能室提升改造、运营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人员培训、应急安全服务，以及场所标识、制度牌的制作。

### （四）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26年1月-3月)。根据市残联下达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协调落实配套资金，摸底确定实施机构。

2. 实施阶段(2026年3月-9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

3. 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2026年10月-11月)。县残联督促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县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并做好市级评估验收工作。

4. 总结报告阶段(2026年12月)。县残联认真梳理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市残联。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 （七）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县残联负责抓好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项目具体推进落实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2. 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按建设进度予以支付。

3. 强化督促检查。县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上级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 职工关心关爱“4个1”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6年省列为民实事“职工关心关爱‘4个1’活动”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牛肉面优惠餐活动。重点面向县域内外卖骑手、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联动本地合规餐饮商家，提供便捷、实惠的爱心餐食优惠服务，切实缓解新业态群体“用餐难、用餐贵”问题，传递工会组织温暖。

（二）职工学历层次提升活动。聚焦一线职工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宣传动员、学费补贴等方式，鼓励职工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非学历技能培训，助力职工实现学历与技能提升。

（三）女职工体检补贴活动。重点面向经营困难非公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困难女职工，提供孕前产后健康体检补贴，强化健康保障。

（四）受托职工子女补助活动。针对经营困难非公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亲职工、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优化其课后及寒暑假托管服务补助，减轻托管负担，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 二、实施范围

（一）牛肉面优惠餐活动。县域内外卖骑手、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职工学历层次提升活动。一线职工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且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非学历技能培训。

（三）女职工体检补贴活动。经营困难非公企业在岗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困难女职工，且有孕前产后健康体检需求。

(四) 受托职工子女补助活动。经营困难非公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亲职工、困难职工家庭中，接受课后托管、寒暑假托管服务的职工子女。

### 三、资金安排

省总工会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活动开展。

(一) 牛肉面优惠餐活动。根据上级工会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按照每份补贴 3 元标准执行，资金专项用于本地合作餐饮商家补贴。

(二) 职工学历提升活动。根据上级工会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按照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学费补贴标准执行，资金专项用于职工学费补贴。

(三) 女职工体检补贴活动。根据上级工会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按照每人 200 元体检补贴标准执行，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女职工体检支出。

(四) 受托职工子女补助活动。根据上级工会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按照每人 200 元托管服务补贴标准执行，资金专项用于托管服务支出。

###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部署阶段(2026 年 3 月)。统筹筛选合规合作主体，包括牛肉面餐饮商家、学历提升合作院校(培训机构)、体检机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资质审核、实地考察，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监管要求。县总工会根据省市总工会活动要求制定分项活动落实举措，明确报名条件、流程及补贴发放要求，通过“陇工惠”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4月-11月)。各分项活动同步启动报名工作,明确受理报名方式,严格审核报名材料,核对职工身份及相关证明,确保报名信息真实、准确,精准识别并优先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经营困难非公企业职工和困难职工家庭等重点群体。建立活动进展台账,定期统计各项活动参与人数、资金使用情况,动态公开项目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省级、市级工会的沟通对接,按时上报活动进展,有序推进各项服务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2月)。开展自查自评,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成效亮点、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总工会及县委、县政府。对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各类文件、报名材料、审核记录、资金凭证、公示材料、总结报告等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总工会、各系统工会、县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 七、组织保障

(一) 明确职责分工。县总工会负责日常协调、调度、督促及

资料归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合作单位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保障服务质量。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明确资金流向、使用范围及支出凭证，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活动资金。主动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总工会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开展会商督办、实地调研，跟踪项目进展。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部门、本辖区活动开展情况的日常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对合作主体的监管，定期核查合作主体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协议履行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活动政策、报名方式、受益范围及实施成效，提高职工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及时梳理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广泛推广，讲好职工关爱故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职工、支持职工发展的良好氛围。

# 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省列为民实事“社区儿童友好空间改造工程”涉及我县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儿童友好、宜动宜乐、安全适用”原则，在永昌县 1 个社区建设儿童户外游憩场所，满足儿童游戏、运动、社交等成长需求，提升社区儿童公共服务水平，以“儿童友好”促进“社会美好”。

## 二、实施范围

城关镇西岚苑社区西津西苑广场。

## 三、资金安排

按照每个社区 30 万元标准补助，建设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 5:2:3 比例分担。项目资金用于防护地面材料的采购、铺设及地上设施的采购、安装。项目启动后，市、县财政分别按 20%、30%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 万元，保障前期建设工作。省级验收通过后，省财政厅按 50% 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 四、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

1. 细化方案。县政府妇儿工委办根据全省全市目标任务，会同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具体方案。开展社区儿童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访谈、儿童参与设计等形式，充分听取儿童、家长、社区居民意见，使空间设计更贴合实际需求。

2. 选址申报。于2月28日前选定项目场址，社区所在乡镇完成国土规划、环境、消防查验等必要手续。选在小区集体用地的，所在社区征得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意。3月10日前，由市级妇儿工委办向省妇儿工委办申报项目。经省级妇儿工委办、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评估后，下发项目工作通知。

#### (二) 实施阶段（2026年4月-6月）。

原则上5月30日前完成场地硬化准备工作，6月30日前完成安全地面采购、铺设及地上设施采购、安装。设施采购由县妇儿工委办会同县住建局，指导项目所在乡镇（社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采购合同签订后报市、县妇儿工委办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及时配套项目资金。县妇儿工委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7月-8月）。

由县妇儿工委办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组织开展全面验收，结项资料由县政府妇儿工委办会同县住建局报市政府妇儿工委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备案。

#### (四) 交付使用阶段。

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儿童友好空间日常管理制度》，统筹做好开放服务、安全巡查、设施维护、环境保洁、资产登记与保管等工作，确保空间可持续使用、安全有序、长期受益。

###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政府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8月

##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社会宣传、督导检查、配套资金落实。县发改局负责项目指导，推动项目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规划衔接。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制定、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项目合规选址，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设施质量监督与指导。县财政局负责省市县各级资金统筹拨付。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承担选址申报、场地准备、采购安装等环节任务以及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及资金监管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建设成效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妇儿工委办对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升项目推进实效。